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揭阳真理中学

监理人（全称）：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揭阳真理中学综合楼新建项目电力配电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揭阳市；
3. 工程规模：主要工程量为美式箱式变压器 1 台、电力电缆 ZR-YJV22-3*70mm² 长 276 米、电力电缆 ZR-YJV22-3*120mm² 长 30 米，电力电缆 YJV22-4*95mm² 长 10 米，一层二列行车直线井 2 座，一层二列行车转角井 3 座，顶管顶管 1*HDPE160/10 长 240 米等。
4. 收费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2)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3) 揭阳真理中学综合楼新建项目电力配电工程经榕城区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价为 44.10 万元。

(4)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6.5/500×44.10×1.1×0.85×1.0=0.91 万元，

(5)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0.91×(1-0%)=1.36 万元

施工监理费用总计为 1.36 万元。

5. 工程监理费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工程监理费及付款方式：揭阳真理中学综合楼新建项目电力配电工程项目监理费用暂定合同价为：13600.00 元（大写：壹万叁仟陆佰元整），最终费用以榕城区财政局审核为准。在工程完工后验收合格送电后由甲方向榕城区财政局申报付款，榕城区财政局审定拨付后一次性付清。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 2. 委托书;
-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期限

- 1. 监理期限:

自本项目合同开始后, 7 天内, 具体时间以供电局批复停电时间为准。。

五、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六、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 2024年8月14日。
- 2. 订立地点: 广东揭阳。
-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贰 份。

委托人: 揭阳真理中学 (盖章)

住所: 揭阳市榕城区北环城路与临江南路交汇处附近西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杨清琳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0663-8623109

传真: 0663-8623109

监理人: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159号十一层1108房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李松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账号: 44050179010100001170

电话: 020-81033189

传真: 020-81033189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按通用版本条款，此处略去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设计文件和业主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业主因工程需要同意增加的工程变更内容的监理。即本工程所含各分部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变更至移交试运行的全过程管理，包括工程建设合同的管理和协助施工过程中各有关单位的关系。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对施工中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及时提出监理意见，并要取得委托人的许可。

2、发现施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相关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有不实之处或有明显异常情况时有权责成材料订购方对材质再检验，对运抵现场的材料、有权按相关质量标准进行检查验收，发现不合格者，责成供方退货。

3、参与工程施工过程中重大技术、质量、安全问题的处理，提出监理意见并监督实施。

4、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安全管理和督查工作，并配合委托人的安全检查。

5、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人分部工程的施工记录、根据施工记录及实际、检查记录按验评标准进行质量等级评定的签证，工程竣工时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人的施工图纸、技术经济资料整理完整、正确及时提供给委托人审查并移交。

6、编制监理月报以便委托人及时了解工程监理情况。

7、未尽事宜按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国家及南方电网颁发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施工及验收规范、有关操作规程及验评标准等。

2、业主及上级部门对本工程项目所发的文件。

3、设备制造厂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及安装工作指导书。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无。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执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四控、三管、一协调”。四控：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变更控制。三管：合同管理、安全管理、文档管理，一协调 沟通与协调委托人、施工承包人、设备和材料供应商之间的关系。

在涉及工程延期5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 监理人按合同工期制定的工程进度节点计划。(2) 监理人每月 20 日提供月报。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三十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具体双方协商。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七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电力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按协议书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合同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具体协商。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合同签订地劳动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